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財務面：

- (一) 該基金會創立於 76 年 4 月 7 日，當時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由本會捐助 1,200 萬元、台灣省漁會及相關區漁會捐助 31 萬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捐助 59 萬元，養蝦業者捐助 28 萬元，合計 1,318 萬元，創立時已確實收足基金；94 年 2 月 24 日因應加入 WTO，並配合政府政策輔導養殖漁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競爭力，經該會第 4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二) 該基金會截至 98 年底資產總額、基金總額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1,318 萬元。
- (三) 該基金會財務收入增加 35.67%，係利息收入增加；另其他業務外收入未執行，則係因八八水災等影響，未順利籌募相關資金所致。
- (四) 該基金會有獨立內部稽核機制，年度決算查核報告經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認可，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 該金會各種會計憑證、帳簿、表報等均依相關規定之保

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另抽查 98 年度經費核銷憑證均符合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亦皆有適當職務分工。

二、會務面：

(一) 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本會備查，會務運作正常。

(二) 人事管理

- 1、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0 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免之。惟未規範任期及年齡。
- 2、該基金會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者 1 人，係擔任執行長職務，每月支薪 31,200 元，符合相關薪資支領規定。
- 3、該基金會現任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每次開會支領出席費 2,000 元；98 年董監事會議，代表公股之董事及監事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 4、該會正式編制員工 11 人，其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三) 財產管理

- 1、財產清冊、財產明細表、財產目錄等均依規定辦理。
- 2、財產清冊明細表價額計算均依規定登載。

3、於人員異動時均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記錄。

4、98 年未辦理財產盤點檢查。

(四) 採購管理：

1、該基金會採購案件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98 年度共辦理 14 件採購案，其中 6 件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皆屬於檢驗監測專業技術之採購案，該基金會均依政府採購法先辦理公開評選程序，再與評選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俾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另 8 件金額在 100 萬以下之採購案，均簽請該基金會首長(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程序。

2、該基金會各項採購紀錄均由請購單位併簽呈案件歸檔及妥善保存，有關採購案件之驗收均依契約書規定確認各項採購品質良好後始予完成驗收。

三、業務面

(一) 查該基金會業務項目均涉養殖產業發展及會務執行所需，符合設立目的；98 年度完成 7 項補助計畫，均依限完成，其經費支用率達 81%；該基金會目前營運正常，已達基金捐助之目的。

(二) 查該基金會 98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決算數約 3,766 萬元，

約佔業務收入決算數(3,787萬元)99.4%，執行各補助計畫均依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辦理，經費使用無浪費情形，其執行成果均能顯現實施效益。

貳、改正事項：

請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年度財產盤點檢查。

參、建議事項：

- 一、該基金會未規範執行長之任期及服務年齡限制，建議訂定合理規範。
- 二、該基金會 98 年度收入及業務計畫有 99.4% 由本會漁業署補助，經費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提昇自籌財源能力，並檢討業務性質，如屬政府應辦業務，應建議漁業署改以委辦方式辦理。